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57-05

修正案号: 39-2334

- 一. 标题: 撤离滑梯组件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波音SB757-25-0175R1(1997.3.6)中所列的B757-200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98-19-24 修正案 39-10765;
- 2、波音 SB757-25-0175(1996.5.30);
- 3、波音 SB757-25-0175R1(1997.3.6);
- 4、波音 SB757-25-0175R2(1998.1.29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应急撤离时,1、2或4号旅客门不能打开,而造成撤离滑梯无法使用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按波音SB757-25-0175(1996.5.30)、SB757-25-0175R1(1997.3.6)或SB757-25-0175R2(1998.1.29),对1、2和4号旅客门的撤离滑梯壳体组件进行改装。

本指令生效后,不能再将件号为416N2400-6或416N2400-7的撤离滑梯壳体组件安装到飞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